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温大机电（2019）13号

关于印发《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老师：

现将《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根据《温州大学章程》和《温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学院学术发展规划、学术评价、学术奖励、学术纠纷处理等重大事项。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教授、副教授、讲师等学术骨干组成，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



关键词：学术 委员会 章程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专家教授在学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内部运行体制，增强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促进学院科学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和《温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温大行政(2014)246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的学术性审议、评定与咨询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学院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总人数7-11人。其中，校外特邀专家不超过3人，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1/2。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可由院领导兼任，也可由院长提名知名学者、教授担任，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人力资源、教学、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会议研究内容临时聘请有关专家、教授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在相应的会议上拥有发表意见和质询的权利。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院不同专业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教职工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由院长提名，全院教职工大会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公示无疑义后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备案。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与党政干部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委员在任期内退休、离开学校岗位一年以上或有其他原因不

宜再担任工作的，委员会可提出撤换或替补人员的建议，召开院学术委员会会议，选举增补委员会成员，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公示无疑义后确定，并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备案。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秘书处设在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联络和服务委员、组织安排会议、督办检查有关事项。

第三章 委员资格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学术声望；学术道德端正；有全局观念和团结协作精神，办事公正；对学科、科研具有敏锐的观察能力、分析能力和独到的见解；身体健康，能够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经院长批准，可聘任校内外知名学者作为院学术委员会顾问、名誉委员、委员。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四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位点、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八) 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院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等，并可以同时向学院、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不定期举行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宜时，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保密制度，对于委员在讨论决定重大事宜时发表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容。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是讨论决定与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关事宜的，该委员应自觉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如无涉密内容，要予以公布。对于涉及项目、成果、荣誉等评选和推荐等事项的决议要进行公示，并设置5天公示期。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接到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如有必要，经1/3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监督机构，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由院长做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